



论个人对公开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明确拒绝

陈柏志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 “伊日克斯庆案”和“梁雅冰案”共同反映了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问题。《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该问题做出了规定, 但仍有完善空间。法律条文中规定的个人对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的明确拒绝, 赋予了个人对其信息以过强的控制能力, 没有在数据公共使用与个人信息的依法保护之间做到平衡与协调。为解决该问题, 学界形成了“通过司法解释进行限缩”“区分意定公开信息与法定公开信息”“区分《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两种合理使用”等三种主张, 但都无法解决法律稳定性或衔接性等问题。个人对公开个人信息处理的明确拒绝不应具有绝对效力。在尊重《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条文与相互关联的基础上, 应当将《民法典》第1036条第3项作为解释的突破口, 在具体案件中充分衡量个人信息权益和公共利益, 逐步完成《民法典》第1036条一般条款的具体化任务。

关键词: 公开个人信息, 明确拒绝, 利益衡量,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一、引子: 两个案例的引入

(一)伊日克斯庆与江苏苏州贝尔塔公司侵犯个人信息权纠纷案

贝尔塔公司系启信宝网站的主办单位。该网站主要提供商业查询服务, 公众通过该网站可以查询企业工商登记、涉讼裁判文书等信息。2017年, 该公司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的伊日克斯庆为当事人的三篇民事裁判文书和人民法院公告网上的一篇法院送达判决公告文书转载至启信宝网站, 使任何人均可在该网站上搜索、查询到上述文书。伊日克斯庆在起诉前曾与该公司联系要求删除文书, 某公司未予删除。贝尔塔公司未经其同意使用其个人信

2790-3796/©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March 2, 2024 Accepted March 23, 2024 Available online March 24, 2024

To cite this paper: 陈柏志 (2024). 论个人对公开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明确拒绝. 现代法学研究, 第3卷, 第1期, 28-35.

Doi: <https://doi.org/10.55375/jls.2024.3.3>

息，已侵犯个人信息权。原告多次要求该公司撤回侵权信息，该公司均置之不理，非法使用行为对其自身权利造成了损害，概括性主张某公司承担对其人格权的侵权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认为，案涉裁判文书系由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法公开发布，伊日克斯庆是案涉文书的案件当事人，文书中记载了伊日克斯庆发生相关纠纷的情况，能够据以识别其身份，故不得违法使用。贝尔塔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转载案涉法律文书，并未获得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人民法院公告网主办单位的授权，亦未征得当事人同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使用他人个人信息，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权。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贝尔塔公司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在伊日克斯庆联系贝尔塔公司要求删除相关文书之前，贝尔塔公司公开文书的行为应认定并未侵害伊日克斯庆对其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权，属于对已合法公开信息的合理使用。但是在伊日克斯庆联系贝尔塔公司要求删除文书之后，贝尔塔公司仍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诉争文书为由拒绝删除，则构成对个人信息的非法使用。从价值衡量上来看，个人信息主体对信息传播控制的人格权益高于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流通所产生的潜在财产权益。个人信息主体对其个人信息传播控制的权利更不因个人信息已经合法公开而被当然剥夺。最终，二审法院部分维持原判，仍判定贝尔塔公司侵权，但减少了赔偿金额。

(二)梁雅冰与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汇法网是汇法正信公司旗下于 2009 年推出的国内大型法律资讯信息网站，其经营项目包括向公众提供判决书等司法文书。2015 年，原告梁雅冰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梁雅冰与隆腾华顺公司劳动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书均已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2016 年，原告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新浪微博登陆首页梁雅冰”时，发现搜索结果第一条显示汇法网转载的原告诉讼信息。原告认为，汇法网转载已公开裁判文书的行为侵犯其个人信息和一般人格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信息属于个人信息但不属于个人隐私。汇法正信公司对涉案信息的收集、使用，未违反立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被控侵权行为也不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其信息来源于法院裁判文书网，内容真实有据，并非捏造虚假事实，故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梁雅冰的全部诉讼请求。

梁雅冰不服，向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被上诉人转载的裁判文书来源于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且被上诉人在转载过程中未对原裁判文书进行增删、改动，在转载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的行为中并未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上诉人转载涉案文书不存在过错，不需要为其转载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两个案件均涉及对含个人信息且已依法公开的司法文书转载行为的判定。案情几乎相同，但判决却完全相反。考虑到两起诉讼发生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未公布施行。因此，一个超越了两起案件的裁判结果的理论问题横亘在我们眼前：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已初具规模的今天，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相关条款能否妥善解决两起案件所反映出来的共性问题？

本文将在第二部分通过对《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条文进行梳理，得出当前法律体系下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接着，第三部分将问题集中在个人对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明确拒绝”上，并以该问题为中心进行文献综述；最后，本文将在第四部分给出理论反思之后的观点。

二、检视：相关法条分析

(一)《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

《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中规定，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¹该条款从事后免责的角度来反向说明对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不仅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了免责事由，也同样为该免责事由的适用做出了重重限制。

第一，个人信息处理者要做到“合理处理”个人信息。其中，“合理”的具体含义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6 项有进一步的介绍：“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后文将对本条做详尽说明。

第二，该个人信息需要满足“自然人自行公开”或“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条件。前者是将自然人自行公开的行为默认为个人已主动将个人信息基于特定目的、在一定范围内向不特定多数人公开，并不反对其他人在相同目的下和同样的用途范围内继续扩大信息受众范围；后者则是在法律上客观接受了个人信息已被公开的事实，并强调已公开的事实具有合法性依据，例如“依据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而强制公开的个人信息”“依据司法行为而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后所公开的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情形。²法律基于个人主动公开、此前公开具有合法性等原因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即使没有获得个人同意也可以免除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民事责任。其原理在于，虽然没有获得个人同意，但是要么此前的主动公开行为可被推定为具有“同意”的意思表示，符合“告知-同意”规则；要么

¹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² 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51-252 页。

对个人信息的公开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总之，这一免责事由的设计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增加了个人信息处理的灵活程度，提高了信息的流通效率。

第三，该条款并不仅限于以上两个要点，还明确规定了两个例外情况。一个是因自然人明确拒绝而除外，另一个是因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而除外。“明确拒绝”这一例外情况的设定为拒绝个人信息被处理加上了“防火墙”。不论什么原因，个人都可以通过明确拒绝的方式使个人信息仍在掌控范围内。即使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等都在合理范围内，也在所不论。当然，这种情况对个人行使权利的方式也有要求。所谓“明确拒绝”的意思表示，“可以通过个人信息处理者所建立的个人行使权利的机制而发出的，也可以是直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删除相关个人信息而发出的。”³对于“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例外情况，从事前预防的角度，为处理者提供了征求个人同意的可能；从事后追责的角度，为个人提供了向处理者追究侵权责任的依据。在司法实践中，该条对解决“人肉搜索”“网络暴力”等网络空间治理难题有着明确的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

此外，通过对《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3 项进行体系解释，可以发现，该兜底条款同时提及“公共利益”与“自然人合法权益”，说明第 1036 条第 2 项亦属于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自然人合法权益而合理实施的行为中的一种。该条款集中体现了个人合法权益与信息公共属性之间的矛盾关系。个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流通利用，这两对张力在公开个人信息处理的问题中能够充分展开。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在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问题上左右权衡、曲尽其妙；其后公布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在该问题上对《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细化，具体体现在第 13 条第 1 款第 6 项、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27 条中。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位于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一节一般规定的首条，有学者将其条文要旨归纳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根据”⁴，其重要地位可见一斑。第 13 条第 1 款第 6 项与《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大致相同，区别在于：第一，该条是从正向入手阐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是从反向入手探讨处理行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第二，本条详细地阐述了《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合理处理”的具体要求，将其拆解为“依本法规定”和“在合理的范围内”两个要件。也有学者将其归纳为“合法性”和“合理范围”两阶段判断标准。⁵第 13 条第 2 款⁶明确了取得个人同意在合法性中的

³ 程啸：《个人信息保护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56 页。

⁴ 程啸：《个人信息保护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14 页。

⁵ 参见程啸：《论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3 期。

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

优先地位，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中“知情-同意”的基本规则。在二至七项中列明了例外情况以扩张其适用范围。其中，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则因为信息公共属性而绕开了“取得个人的同意”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7 条同样位于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一节，⁷其与《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的差别在于：一是将“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表述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体现了事前事中处理规则与事后民事赔偿视角的不同，没有实质差异。二是将“明确拒绝”和“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拆开表述，而没有采用《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的做法，将二者并列为免责事由的例外情况。笔者认为，这体现了对个人权益是否有重大影响的考量：如果对个人权益没有重大影响，那么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必在事前征得个人同意即可合理处理，个人对此无法在处理前控制其公开但并无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但仍可在事后做出明确拒绝的意思表示；如果对个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那么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在处理前征得个人同意，如果不同意便无法处理，即使此时同意，个人依然保有事后明确拒绝的权益，否则便要承担民事责任。综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的问题上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三、争议：既有观点梳理

通过以上对相关法条的分析，再回到开头引入的两起案件。从文义解释的层面似乎能够得出比较一致的看法，即无论是伊日克斯庆通过联系公司要求删除的方式，还是梁雅冰用提起诉讼的方式都属于对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做出明确拒绝。而无论从《民法典》还是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条文来看，明确拒绝的行为具有相当效力，可以抵抗个人信息处理者“合理使用”的要求。从这个角度来看，苏州中院对“伊日克斯庆案”的裁判文书不仅精准概括了争议焦点，而且在利益衡量下做出了符合法教义学的裁判。

但也有学者反对这样的判决，认为：“这种做法等于变相承认了被遗忘权(Right to Be Forgotten)，可能不利于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容易损害言论自由与公共利益。”⁸赋予个人对其信息过强的控制能力没有在数据公共使用与个人信息的依法保护之间做到平衡与协调。由此可见，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梁雅冰案”的裁判结果能够促进信息市场繁荣，加速数据合法合规流通。不过，这种做法又与《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相矛盾。面对如此难题，学者们大致形成了三种思路。

(一)通过司法解释进行限缩

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⁷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7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⁸ 程啸：《论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3 期。

第一种思路是从法教义学出发，主张“通过司法解释对《民法典》第1036条第2项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7条第1句中的‘个人明确拒绝’之适用要件予以限缩性解释。”⁹这种做法对事后明确拒绝的条件进行了类型化限制，为个人对公开的个人信息明确拒绝设定了必要条件，尝试使“明确拒绝”在部分情况下不得对抗“合理使用”原则。这种思路因为与文义解释相左而只能诉诸于司法解释之形式来得以贯彻，发挥司法解释在实质意义上制定法的功能。¹⁰缺点在于对原来法条改动较大，不利于维护《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权威，有用司法解释来取代立法之嫌，将司法解释和立法二者效力位阶本末倒置。

(二)区分两种公开信息

第二种思路是从法经济学角度出发，对公开的个人信息分而治之，将其划分为意定公开信息与法定公开信息。通过“卡-梅框架”分析，认为对意定公开信息，可保持当前以财产规则为主体的制度设计；但对法定公开信息，则应当优先适用责任规则，以促成针对此类信息的有效率的“强制交易”。¹¹这种分类讨论的思路区分了两种公开个人信息，因为二者公开的原因不同从而分别适用于财产规则与责任规则，体现了个人信息私人性与公共性的双重面向，对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问题进行了场景化的分析。但是，这种做法也无异于对《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了重构，将在法条中本不加区分的二者——意定公开信息与法定公开信息——进行了区别对待。

(三)区分《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两种合理使用

第三种思路是区分《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上的两种合理使用，提出合理使用的双过程理论。“《个保法》上的合理使用可以对抗事后拒绝，也就是快过程；《民法典》上的合理使用不可以对抗事后拒绝，也就是慢过程。”¹²这种观点主张将限制解释只适用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上，而不适用于《民法典》上，符合不法/有责的区分，对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问题进行了场景化思考。但是人为将《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本就无甚差异的条文进行相反解释并不符合体系解释的原则，也与草案中“把握权益保护的立法定位，与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相衔接，细化、充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¹³的整体思路相违背。

四、反思：对《民法典》第1036条的再解释

通过对相关法条的总结和对既有文献的爬梳，针对个人对公开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明确拒绝之问题可提炼出如下三个观点。

一是个人对公开个人信息处理的明确拒绝不应具有绝对效力。个人信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条中被称作“个人信息权益”，而并不是一种支配权。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问题

⁹ 程啸：《论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

¹⁰ 参见苗炎：《论司法解释的性质和效力位阶》，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2期。

¹¹ 参见齐英程：《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类型化阐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5期。

¹² 卢震豪：《已公开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双过程理论——以裁判文书二次公开为例》，载微信公众号“数字正义研究中心”2022年12月21日。

¹³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说明，2020年10月13日发布。

中的核心关切就是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促进数据流通使用之间做到平衡。如果过分强调个人信息的保护属性很容易造成人人竖起“权利壁垒”的局面。司法裁判具有相当的指引性。如果人人都明确拒绝二次公开涉诉信息，那么“北大法宝”“威科先行”等司法信检索网站的服务质量将会大打折扣，裁判文书网的服务负担则会大大提升。这在司法大数据的潮流下无异于倒行逆施。权利固然是德沃金语境下的一张王牌，但是过度泛滥的权利也会异化为一种“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容易导致个人责任的缺失和社会合作可能的减少。¹⁴回到文章开头的两个案例，苏州法院的判决固然保护了个人信息权益，但是一旦类案大量涌现，将有损公众因司法公开所享有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公共利益，也与司法数据公有、共享的理念不符。

二是尊重《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条原文以及二者之间的联系。通过法条分析，《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定差异不大，应当成为司法裁判的首要依据。体系性重构、割裂性解释这些理论设计对公布不久的《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来说都有些操之过急。总体上，仍应坚持从法律条文出发，在法律解释上下功夫。

三是将《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3 项作为解释的突破口。通过以上两点分析，我们似乎进入了一个两难境地：既要尊重以《民法典》为核心的法条原意，又要否定从《民法典》文义解释中必然得出的“明确拒绝”的绝对效力。此时，运用法解释学从《民法典》其他条文中进行体系性思考就成为了理论建构的必然选择。“在理想情况下，法秩序被思考成一个整体、一个价值判断尽可能一致的体系和‘意义构造’。”¹⁵《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3 项属于兜底条款，提出了“公共利益”与“自然人合法权益”这两个利益衡量的关键对象。“公共利益”与“自然人合法权益”分别体现了个人信息的双重属性，前者体现了信息的“分享”特征，后者则侧重于个人对其信息的“控制”。分享与控制其实也就是数字正义的核心议题。¹⁶因此，该条款体现了立法者在价值权衡下的思考，更反映了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乃至数字正义的宏大主题。

对案例中所涉问题的思考应该综合考量、全面理解。不仅要判断处理公开信息的合理程度(包括处理的范围、目的、方式等)，增设司法大数据平台处理个人信息的合理审慎义务；也要注意“明确拒绝”背后的合理性。“自然人明确拒绝”应当符合“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的法律目的，而不应赋予其一种绝对地位。无论是网络平台的处理行为，还是个人的拒绝行为，都应当统摄在第 3 项“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的法律目的之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努力尝试在个案中做到利益衡量，但没有跳出个案之藩篱而完成从财产权益到社会公共利益的视角转变。今后，司法实践中对公开个人信息行使拒绝权的问题更应以《民法典》第 1036 条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则为指引，充分衡量每

¹⁴ 参见[美]玛丽·安·格伦顿：《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周威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8 页。

¹⁵ [奥]恩斯特·A.克莱默：《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5 页。

¹⁶ 参见马长山：《数字法学的理论表达》，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3 期。

一个案件中的个人信息权益和公共利益，逐步完成《民法典》第 1036 条中一般条款的具体化任务。